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投资标的名称：新良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双良低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000万元，持股比例为45%。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特别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公司对新设立公司不控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等方面的压力。此外，新设立公司后续运营的单晶硅切片业务可能受到国家和光伏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能否实现合作目的及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风险：新设立公司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切片项目尚未启动，项目实际达产情况、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预计建设周期3年，分期建设，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构成显著影响。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其他原因造成签署的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可能存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4）审批风险：本次新设立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未来拟开展的项目也需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鉴于江苏华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及其关联方在切片和电池、组件方面的业务布局，江苏双良低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及其关联方在单晶硅片业务具有较大单晶硅棒生产、供应能力；以及光伏组件业务有较大的光伏电池采购需求。故甲、乙双方基于资源整合、优势互补等原则于2023年2月2日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书》，共同投资设立项目公司新良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项目公司”或“新设立公司”），由项目公司经营光伏切片生产、研发、销售等业务。

（二）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设立项目公司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该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新设立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二、对外投资合作各方基本情况
名称：江苏华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1091MA26YJC17P
注册地址：扬州市经济开发区金港路118号
法定代表人：顾明明
注册资本：60,000万CNY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扬州华鹏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持有江苏华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江苏华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资信良好，与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三、项目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新良新能源科技（江苏）有限公司（暂定名，以法定登记机关核准的名称为准）
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
注册资本：2亿元人民币
营业期限：20年，从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

出资方式：江苏华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5%；江苏双良低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5%。

主营业务范围：光伏切片生产、研发、销售（最终以工商注册登记的内容为准）。
治理结构：拟设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成员3名，由甲方推荐2名董事席位，由乙方推荐1名董事席位；不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项目公司总经理1名并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设副总经理一名，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项目公司财务经理兼任总账会计，由甲方推荐的人选担任；项目公司财务副经理由乙方推荐的人选担任。

四、《投资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华鹏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江苏双良低碳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一）、合作模式
甲、乙双方通过整合资源，由甲、乙双方作为股东成立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经营光伏切片生产、研发、销售等。

（二）出资情况
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亿元，其中：甲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11,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55%；乙方以货币方式认缴出资9,000万元，占注册资本总额的45%。

（三）红利分配
项目公司各股东按认缴出资比例分配股利。项目公司投产次年起，每一会计年度終了后四个内内分配当年可分配利润。

（四）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应赔偿对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及为实现损失追索而支付的一切费用。

（五）争议解决
因本协议发生或与本协议有关任何争议，均提交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该会仲裁规则进行仲裁。

（六）协议生效
本协议自双方签署或盖章后生效。

五、本次对外投资对项目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旨在充分利用甲方在单晶硅切片领域的技术积累及管理经验，完善公司在光伏单晶硅片领域的产业布局，进一步做好单晶硅棒产能配套，提高经营效益。

六、对外投资风险提示
（1）经营风险：公司对新设立公司不控股，在经营过程中可能会存在经营管理、经营决策等方面的压力。此外，新设立公司后续运营的单晶硅切片业务可能受到国家和光伏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环境变化、不可抗力及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因素影响，能否实现合作目的及盈利尚存在不确定性。
（2）项目风险：新设立公司尚未完成工商登记，切片项目尚未启动，项目实际达产情况、达产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预计建设周期3年，分期建设，短期内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构成显著影响。

（3）违约风险：如因公司或其他原因造成签署的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可能存在承担相应违约责任而产生损失的风险。

（4）审批风险：本次新设立公司尚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核准，未来拟开展的项目也需相关部门审批，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七、备查文件
双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双良节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业绩快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23-001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22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2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169,634,113.98	5,288,057,677.93	-21.17%
	营业利润	2,371,009,039.30	3,166,657,656.30	-26.13%
	利润总额	2,369,794,686.06	3,162,149,743.84	-26.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287,584,541.28	1,700,406,981.98	-24.2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2	0.01	-23.4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41%	20.11%	减59.70个百分点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20,284,112,237.21	18,676,766,799.31	7.51%
	营业收入	9,086,172,263.00	8,982,437,988.17	1.10%
	股本	2,090,806,126.00	2,090,806,126.00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4.36	4.80	-1.16%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本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总额202.94亿元，比期初增加14.18亿元，增幅7.51%；负债总额89.05亿元，比期初增加13.50亿元，增幅17.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90.86

亿元，比期初增加1.04亿元，增幅1.15%。公司本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7亿元，同比减少13.12亿元，减幅24.29%。公司本年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2.49亿元，同比减少14.55亿元，减幅26.25%。

影响本期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说明：2022年广东省内疫情多点散发，相关地区及收费站实施管控措施，公司所辖路段通行费收入下降明显；广佛高速公路自2022年3月3日零时起停止收费；2022年3月29日，公司将全资子公司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转让给广东利通科技投资有限公司。

（二）变动幅度较大项目的变动原因说明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111,942.36万元，减幅21.17%，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1）广佛高速公路自2022年3月3日零时起停止收费；（2）本年省内疫情多点散发且持续时间较长；（3）第四季度收费公路货车通行费减收10%；（4）2022年3月29日转让广东高速科技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2.营业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79,564.86万元，减幅26.13%，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
3.利润总额较上年同期减少79,335.50万元，减幅26.09%，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
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1,304.24万元，减幅24.29%，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减少。

5.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44,450.94万元，减幅26.25%，同比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6.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0.19，减幅23.46%，主要原因是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减少。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总经理、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总会计师）、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证券简称：轻纺城 股票代码：600790 编号：临2023-006

截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175,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详见临2022-056号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828,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详见临2022-066号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017,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详见临2023-001号公告）

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306,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详见临2023-002号公告）

截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57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详见临2023-003号公告）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57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0元/股，最低价为4.0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70,311,615.93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临2022-062号公告）

二、实施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2022年11月1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首次股份回购。（详见临2022-046号公告）

截至2022年11月28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4,979,92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2%。（详见临2022-047号公告）

截至2022年11月3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1,469,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6%。（详见临2022-052号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5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9,319,83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0%。（详见临2022-062号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10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46,975,9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详见临2022-064号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2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60,175,97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1%。（详见临2022-056号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29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5,828,33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详见临2022-066号公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78,017,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2%。（详见临2023-001号公告）

截至2023年1月6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2,306,0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30%。（详见临2023-002号公告）

截至2023年1月12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57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详见临2023-003号公告）

截至2023年1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06,575,5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4.70元/股，最低价为4.08元/股，交易总金额为人民币470,311,615.93元（不含交易费用）（详见临2022-062号公告）

三、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及程序在回购期间定期披露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密切关注本次回购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中国轻纺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三日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公告

证券代码：002060 证券简称：粤水电 公告编号：临2023-014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2022年4月19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于2022年11月10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年12月23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30日、2022年4月20日、2022年11月19日和2022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请2022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及《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变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变更情况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原委派王建华、朱文滔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财务报表审计服务，王建华、朱文滔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包睿军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王建华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包睿军工作调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现委派方建新、朱文滔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泰睿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9月，原被告双方签订《郴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案涉工程于2021年12月7日完成审计并结算，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依据《施工合同》关于“承包人对审计结果不认可的，双方协商不成，发包人仍按结算审计结果履行合约，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二十条争议解决办法处理”的约定，提起诉讼。

2022年6月，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22-037号）。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15770567.30元，并自2022年4月1日起按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利息3.7%的四倍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因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含质保金）而依约产生的逾期付

二、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信息
1.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方建新：于1998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4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6月开始从事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320家次。方建新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的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2.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泰睿：于2006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年1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1年6月开始从事本所执业，2021年12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的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超3家次。泰睿先生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有关独立性的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
2.本次变更的变更注册会计师执业证照、身份证件和联系方式。
特此公告。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3日

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一审判决结果的公告

证券代码：600069 证券简称：郴电国际 编号：临2023-004号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一审判决。
2.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郴电国际”、“公司”或“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郴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环保”）为本案被告。
3.本次为一审判决，目前尚未生效，如不服此判决，可依法提起上诉，因此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判决结果对本次公司利润的影响。

近日，公司收到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湖南省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湖区法院”）（2022）湘1002民初4652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湖南郴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15年9月，原被告双方签订《郴州市第二污水处理厂工程（项目）施工合同》（以下简称“施工合同”），案涉工程于2021年12月7日完成审计并结算，湖南省第五工程有限公司依据《施工合同》关于“承包人对审计结果不认可的，双方协商不成，发包人仍按结算审计结果履行合约，承包人按专用条款第二十条争议解决办法处理”的约定，提起诉讼。

2022年6月，郴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通知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8日登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湖南郴电国际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临2022-037号）。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15770567.30元，并自2022年4月1日起按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利息3.7%的四倍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因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含质保金）而依约产生的逾期付

款约10630元，对应借款本金1312元，未来一年内应履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为32,080万元，占其所持股份价值的72.2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64%。被告湖南郴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环保”）为本案被告。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15770567.30元，并自2022年4月1日起按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利息3.7%的四倍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因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含质保金）而依约产生的逾期付

款约10630元，对应借款本金1312元，未来一年内应履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为32,080万元，占其所持股份价值的72.2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64%。被告湖南郴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环保”）为本案被告。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15770567.30元，并自2022年4月1日起按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利息3.7%的四倍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因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含质保金）而依约产生的逾期付

款约10630元，对应借款本金1312元，未来一年内应履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为32,080万元，占其所持股份价值的72.2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64%。被告湖南郴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环保”）为本案被告。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15770567.30元，并自2022年4月1日起按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利息3.7%的四倍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因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含质保金）而依约产生的逾期付

款约10630元，对应借款本金1312元，未来一年内应履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为32,080万元，占其所持股份价值的72.2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64%。被告湖南郴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环保”）为本案被告。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15770567.30元，并自2022年4月1日起按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利息3.7%的四倍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因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含质保金）而依约产生的逾期付

款约10630元，对应借款本金1312元，未来一年内应履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为32,080万元，占其所持股份价值的72.2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64%。被告湖南郴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环保”）为本案被告。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15770567.30元，并自2022年4月1日起按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利息3.7%的四倍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因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含质保金）而依约产生的逾期付

款约10630元，对应借款本金1312元，未来一年内应履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为32,080万元，占其所持股份价值的72.2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64%。被告湖南郴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环保”）为本案被告。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15770567.30元，并自2022年4月1日起按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利息3.7%的四倍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因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含质保金）而依约产生的逾期付

款约10630元，对应借款本金1312元，未来一年内应履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为32,080万元，占其所持股份价值的72.2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64%。被告湖南郴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环保”）为本案被告。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15770567.30元，并自2022年4月1日起按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利息3.7%的四倍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因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含质保金）而依约产生的逾期付

款约10630元，对应借款本金1312元，未来一年内应履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为32,080万元，占其所持股份价值的72.2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64%。被告湖南郴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环保”）为本案被告。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15770567.30元，并自2022年4月1日起按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利息3.7%的四倍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因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含质保金）而依约产生的逾期付

款约10630元，对应借款本金1312元，未来一年内应履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为32,080万元，占其所持股份价值的72.2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64%。被告湖南郴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环保”）为本案被告。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15770567.30元，并自2022年4月1日起按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利息3.7%的四倍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因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含质保金）而依约产生的逾期付

款约10630元，对应借款本金1312元，未来一年内应履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为32,080万元，占其所持股份价值的72.2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64%。被告湖南郴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环保”）为本案被告。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15770567.30元，并自2022年4月1日起按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利息3.7%的四倍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因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含质保金）而依约产生的逾期付

款约10630元，对应借款本金1312元，未来一年内应履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为32,080万元，占其所持股份价值的72.2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64%。被告湖南郴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环保”）为本案被告。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15770567.30元，并自2022年4月1日起按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利息3.7%的四倍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因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含质保金）而依约产生的逾期付

款约10630元，对应借款本金1312元，未来一年内应履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为32,080万元，占其所持股份价值的72.2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64%。被告湖南郴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环保”）为本案被告。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15770567.30元，并自2022年4月1日起按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利息3.7%的四倍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因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含质保金）而依约产生的逾期付

款约10630元，对应借款本金1312元，未来一年内应履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为32,080万元，占其所持股份价值的72.2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64%。被告湖南郴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环保”）为本案被告。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15770567.30元，并自2022年4月1日起按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利息3.7%的四倍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因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含质保金）而依约产生的逾期付

款约10630元，对应借款本金1312元，未来一年内应履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为32,080万元，占其所持股份价值的72.2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64%。被告湖南郴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环保”）为本案被告。

三、诉讼请求
1.请求法院判决被告立即支付工程款15770567.30元，并自2022年4月1日起按银行同业拆借利率利息3.7%的四倍支付逾期利息至付清之日止；
2.请求法院判令被告立即支付因延迟支付工程进度款及结算款（含质保金）而依约产生的逾期付

款约10630元，对应借款本金1312元，未来一年内应履行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为32,080万元，占其所持股份价值的72.21%，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8.64%。被告湖南郴电国际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瑞环保”）为本案被告。